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委托部门：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879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843)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1](#_Toc15845)

[（二）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3](#_Toc3971)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5](#_Toc2296)

[（四）项目组织管理 19](#_Toc11166)

[（五）项目绩效目标 22](#_Toc18632)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3](#_Toc2920)

[（一）绩效评价目的 23](#_Toc14560)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23](#_Toc1775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4](#_Toc1699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_Toc87)

[三、综合评价过程及指标分析 26](#_Toc4657)

[（一）总体评价结论 26](#_Toc31061)

[（二）指标分析 27](#_Toc11778)

[四、主要成绩和经验做法 36](#_Toc2076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38](#_Toc26119)

[六、有关建议 39](#_Toc1010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_Toc12751)

[（一）结果反馈与整改 40](#_Toc31024)

[（二）报告与公开 41](#_Toc14510)

[（三）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41](#_Toc8003)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43](#_Toc2697)

# 摘 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滑县以省持续推进减贫工作衔接试点县为契机，不断创新思路和模式，先行先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多措并举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价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果，滑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此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实地勘察等工作，于2022年12月初步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类项目387个，包括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道路硬化、危房改造、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350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设施农业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32个、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5个。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以外[[1]](#footnote-0)，截至评价期结束，38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总体完工率为100%。

2022年度，滑县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08.81万元，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254万元（含中央资金8,620万元、省级资金3,071万元、市级资金213万元、县级资金5,350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2,854.8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各级资金实际到位20,108.8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资金18,56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0%，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为深入了解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评价组从上述项目中抽取16个进行重点评价，包括基础设施类8个、产业发展类8个。此次抽取的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961.4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6,958.76万元，已支付金额6,65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8%。

二、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对滑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2.65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体来看，滑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规范。滑县财政局、滑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良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比例高于2021年度产业项目资金占比。项目建设完成度总体较高。2022年度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及时完工，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乡镇、行政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均高于2021年，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达95%。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夯实脱贫攻坚责任。**坚定不移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建立工作例会、战令交办、专班推进、督导问责等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考核的主要指标，细化考核方案，严格考核制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帮扶工作，凝聚起强大攻坚合力。

**二是坚持权责匹配分级负责，实施过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原材料质量要求、项目建设时间安排、项目资金监管办法、项目建成后移交、监管、维护等相关要求，将组织指导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始终，并依据上级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对建设进度进行督导；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对规划项目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对项目申报、入库、招标、采购、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负有主体和监管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遵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和竣工决算，并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三是资金投入保障有力，拓宽增收致富门路。**一方面，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同时，积极统筹整合资金，扎实推进道路硬化、以工代赈等项目，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另一方面，用于产业项目资金比例大幅提升。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超过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到61.45%，高于上年产业资金占比56.54%。始终将产业作为发展之基、增收之源，多方施策，精准对接，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拓宽就业渠道，确保脱贫户持续增收。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入库描述不够科学、规范。**各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等。但部分入库项目利益链接机制描述不完善。例如，2022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2个项目帮扶机制仅提到“通过对就读全日制中职、高职的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进行补助，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带动就业、解决增收问题”，未明确具体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及受益群体预计增收情况，难以进行有效衡量。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截至2022年11月底，此次抽查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80%。例如，八里营镇谢寨村、四间房镇唐尓庄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均为60%、八里营镇李冢上村道路硬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0%，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三是部分项目效益发挥时效性不足。**截至2022年11月底，个别产业项目因前期手续较多，导致现阶段运营协议未及时签订。

五、有关建议

**一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入库项目规范合理。**建议后续入库项目能够进一步明确利益链接及帮扶机制，明确联农带农的具体措施、工作方式，以及预期效果，定性描述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确保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便于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阶段充分考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发现不足，优化提升。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与过程管理，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的规律性、成果产出的周期性等其他影响因素，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与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确保及早发挥应有效益。**建议产业类项目合理规划项目进度，提前对接运营单位等相关主体，签订运营协议，保障项目预期收益。此外，可根据阶段性目标要求，将建设目标合理分解至各项工作安排中，执行完善、系统、明确的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价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滑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此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实地勘察等工作，于2022年12月初步完成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论，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不仅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关系到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总体国家建设发展蓝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巩固河南省脱贫攻坚成果，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要求，原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滑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战略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拓宽科技兴农途径，走出一条彰显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2年度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08.81万元，以继续支持各类项目建设，聚焦产业兴旺，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 （二）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2022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类项目387个，包括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道路硬化、危房改造、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350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设施农业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32个、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5个。截至评价期结束，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外[[2]](#footnote-1)，38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总体完工率为100%。2022年度各类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项目类别** | | **项目数量（个）** | **已完工项目数量（个）** | **完工比例** |
| --- | --- | --- | --- | --- |
| 农村基础设施类 | 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项目 | 308 | 308 | 100.00% |
| 道路硬化项目 | 9 | 9 | 100.00% |
| 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 | 30 | 30 | 100.00% |
| 危房改造项目 | 1 | 1 | 100.00% |
| 以工代赈项目 | 2 | 2 | 100.00% |
| **小计** | **350** | **350** | **100.00%** |
| 产业发展类 |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7 | 7 | 100.00% |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5 | 25 | 100.00% |
| **小计** | **32** | **32** | **100.00%** |
| 其他类 |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 1 | 1 | 100.00% |
| 雨露计划项目 | 2 | 2 | 100.00% |
| **小计** | **3** | **3** | 100.00% |
| **合计** | | **385** | **385** | **100.00%** |

同时，为深入了解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评价组从上述项目中共抽取16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包括基础设施类8个、产业发展类8个。为了解以往年度项目运营管护情况、联农带农情况，评价组另抽取4个2021年度项目，包括基础设施类1个、产业发展类3个，综合评价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具体项目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如表1-2、表1-3所示：

**表1-2 抽取的16个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建设情况表**

| **序 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 |
| --- | --- | --- | --- | --- | --- |
| 1 | 背街小巷硬化奖补 | 留固镇横村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项目 | 新建水泥道路长4575.8米，宽度3.5米以内，厚0.12米，C25混凝土道路；（2）新建水泥道路长192米，宽度3.5米以内，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对其使用的硬化原材料商砼实际用量给予60%奖补。 | 投资35.25万元，对使用的原材料商砼给予60%奖补。便于806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满意度。 | 通过实施该项目，惠及脱贫不稳定户5户、脱贫户11户、突发严重困难户5户，改善该村人居环境，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 2 | 背街小巷硬化奖补 | 八里营镇黄琉璃村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项目 | （1）新建水泥道路长5039米，宽度3米以内，厚0.12米，C25混凝土道路；（2）新建水泥道路长2597.5米，宽度3米，厚0.12米，C25混凝土道路，（3）新建水泥道路长718米，宽度3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4）新建水泥道路长68米，宽度4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对其使用的硬化原材料商砼实际用量给予60%奖补。 | 投资37.5万元，对使用的原材料商砼给予60%奖补。便于467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满意度。 | 通过实施该项目，惠及脱贫不稳定户20户、脱贫户10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户，改善该村人居环境，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 3 | 以工代赈 | 滑县老店镇2022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 新建村内6米宽道路287米，1722平方；5米宽道路1582米，7910平方；4米宽道路2193米，8772平方；3米宽道路840米，2520平方。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 | 投资275.85万元，新建小屯村内主次街道路宽5米长3895米，厚0.18米；宽3米长350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共计长4245米，20525平方米。便于185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助推乡村振兴。 |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使77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受益，方便群众出行。 |
| 4 | 以工代赈 | 滑县瓦岗寨乡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铺设瓦岗寨乡瓦岗寨集村长580米，宽16.5米，约9570㎡碎石垫层+水稳基层+6cm沥青路面；铺设瓦岗寨集路口至瓦岗寨景区长500米，宽6米，约3000㎡碎石垫层+水稳基层+6cm沥青路面。 | 投资181万元，铺设瓦岗寨乡瓦岗寨集村长580米，宽16.5米，约9570㎡碎石垫层+水稳基层+6cm沥青路面；铺设瓦岗寨集路口至瓦岗寨景区长500米，宽6米，约3000㎡碎石垫层+水稳基层+6cm沥青路面。 便1400户左右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助推乡村振兴。 |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使45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受益，可以带动当地务工群众45人受益，方便群众出行。 |
| 5 | 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2022年滑县四间房镇唐尓庄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新打机井16眼，机井配套（含水泵、泵管、钢制井房、水电双计量）16套，水电智能管理机1台，硬化5米宽道路570米，4米宽道路435米 | 投资113.63万元，1、新打机井16眼，井深76米；2、给新打机井配套安装水泵、泵管、钢制井房、水电双计量16套，3、配备水电智能管理机1台；4、硬化5米宽道路570米，4米宽道路435米。项目建成后便于380户群众灌溉农田，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便利条件。 |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122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 6 | 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2022年滑县八里营镇谢寨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新打机井48眼，机井配套（含水泵、泵管、钢制井房、水电双计量）48套，水电智能管理机1台 | 投资153.14万元，1、新打机井48眼，井深70米；2、给新打机井配套安装水泵、泵管、钢制井房、水电双计量48套，3、配备水电智能管理机。项目建成后，便于347户群众灌溉农田，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便利条件。 |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17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 7 | 道路硬化项目 | 高平镇张八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 改建道路长703米，宽4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合计2812平方米。 | 投资26.04万元，改建道路长703米，宽4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合计2812平方米。便于628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正常生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该项目惠及监测对象户、脱贫户19户，使群众出行安全条件显著改善，村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提高群众满意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 8 | 道路硬化项目 | 八里营镇李冢上村道路硬化项目 | 新建道路长354米、宽4.5米，共计1593平方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 | 投资14.75万元，新建道路长354米、宽4.5米，共计1593平方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便于548户群众出行，改善村内交通条件，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助推乡村振兴。 | 该项目惠及监测对象户、脱贫户37户，使群众出行安全条件显著改善，村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 9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八里营镇刘苑村塑料大棚扶持项目 |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冷棚）50座， 规格：长度100米\*跨度15米，50座，共75000平米 | 投资465.61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121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 10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高平镇大子厢后街村塑料大棚扶持项目 |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设施农业大棚进行50%的奖补，建设内容为：新建大棚18座 1、新建（双拱连栋薄膜温室）3座， 规格：长度176米\*跨度88米-24米\*16米：1座，共15104平米； 规格：长度128米\*跨度88米-24米\*16米：1座，共10880米； 规格：长度120米\*跨度80米：1座，共9600平米； 共35584平米。 2、新建（暖棚）15座， 规格：长度100米\*跨度20米：6座，共12000平米； 规格：长度108米\*跨度20米：3座，共6480平米； 规格：长度112米\*跨度20米：2座，共4480平米； 规格：长度97米\*跨度20米：2座，共3880平米； 规格：长度100米\*跨度18米：1座，共1800平米； 共30640平米。 | 投资694.16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89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 11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慈周寨镇后柿园村日光温室扶持项目 |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大棚41座， 1、新建（堆土型日光温室）39座规格：长度86米\*跨度15米：14座；长度134米\*跨度15米：12座；长度96\*跨度15：4座；长度119\*跨度15：8座；长度70\*跨度15：1座；共计63270平米 、 2 、新建拱棚（暖棚）规格：跨度24\*长度126：1座，共计3024平米； 3、新建冷棚规格：长度40米\*跨度5米：1座，共计200平米； | 投资643.33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10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 12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城关街道办事处史固村塑料大棚扶持项目 |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新建蔬菜暖棚37座，其中,1、规格：跨度13米\*长度100米，3座；共计3900平米 2、规格：跨度13米\*长度115米，1座；共计1495平米;3、规格：跨度13米\*长度170米，4座；共计8840平米，4、规格：跨度13米\*长度130米，3座；共计5070平米；5、规格：跨度13米\*长度105米，1座，共计1365平米；6、规格：跨度13米\*长度220米，3座，共计8580平米；7、规格：跨度13米\*长度120米，2座，共计3120平米；8、规格：跨度13米\*长度117米，2座，共计3042平米；9、规格：跨度13米\*长度190米，1座，共计2470平米；10、规格：跨度13米\*长度215米，1座，共计2795平米；11、规格:跨度13米\*长度165米，1座；共计2145平米；12、规格：跨度13米\*长度158米，1座，共计2054平米13、规格：跨度13米\*长度159米，1座，共计2067平米；14、规格；跨度15米\*长度195米，3座；共计8775平米；15、规格：跨度13米\*长度126米，1座；共计1638平米；16、规格：跨度13米\*长度127米，3座；共计4953平米；17、规格:跨度13米\*长度148米，4座；共计7696平米；18、规格：跨度13米\*长度139米，1座；共计1807平米；19、规格：跨度13米\*长度142米，1座；共计1846平米； | 投资523.14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大棚给予50%的产业扶持。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37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 13 | 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滑县2022年老店镇东马庄村面粉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为相关行政村村集体投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入河南省福乐道口面业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一、2号车间，长59米、宽17米、共计六层，地上建筑面积6081.39平米。 二、4号车间，长69米、宽26米、共计4层，地上建筑面积7256.92平米。 三、原粮仓库，长31米、宽20米、共计8层，地上建筑面积5000平米。 四、包含内外墙粉刷，水电工程，门窗工程及楼地面工程等。 | 一是收益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河南省福乐道口面业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集体所有，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15年，1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二是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监测对象。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运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注重项目运行用工的技术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拉长产业链条，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 通过项目实施，河南省福乐道口面业有限公司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村集体所有，作为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33户，增加群众满意度。 |
| 14 | 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滑县2022年万古镇马成精村食品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为相关行政村村集体投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入河南利英华食品有限公司，一、、新建食品加工厂房1、长100米，宽35米，高6.5米；新建食品加工厂房2、长50米，宽35米，高6.5米；建筑总面积5250平米， 二、食品级车间，包含车间卫生地面漆，车间内部设备间分隔，吊顶， 三、新建仓储房，长45.9米，宽13米。共三层，建筑总面积1790.1平米 四、新建冷库，长36.5米，宽35米，高6.5米，建筑面积1277.5平米。冷冻库总容积1000吨。包含内外墙粉刷，水电工程，门窗工程及楼地面工程等。 | 一是收益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河南利英华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集体所有，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15年，1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二是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监测对象。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运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注重项目运行用工的技术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拉长产业链条，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 通过项目实施，河南利英华食品有限公司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村集体所有，作为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190户，增加群众满意度。 |
| 15 | 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滑县2022年留固镇大新庄村蔬菜初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为相关行政村村集体投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入河南滑麦食品有限公司，一、新建钢结构厂房，长度102.48米，宽度15.48米，建筑基底面积1586.39平米，建筑面积3172.78平米。二、一层为架空层，高2.5米，二层高4米，三层高3米。三、一层砖墙，二层1.2米砖墙，2.8米复合板，三层全复合板，顶部彩瓦。 | 一是收益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河南滑麦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集体所有，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15年，1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二是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监测对象。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运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注重项目运行用工的技术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拉长产业链条，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 通过项目实施，河南滑麦食品有限公司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村集体所有，作为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89户，增加群众满意度。 |
| 16 | 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滑县2022年八里营镇东街村花生初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为相关行政村村集体投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入河南省茶味源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食品级车间（厂房）及配套，长72米，宽8米，2层，建筑面积1152平米。 | 一是收益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河南省茶味源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集体所有，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15年，1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二是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监测对象。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运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注重项目运行用工的技术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拉长产业链条，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 通过项目实施，河南省茶味源食品有限公司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村集体所有，作为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3户，增加群众满意度。 |

**表1-3 抽取的4个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完成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 **项目实施情况** | | | **项目验收情况** |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投标方式** |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 **实施**  **期限** | **验收**  **时间** | **验收单位** | **验收结果** |
| 桑村乡路金德村道路硬化项目 | 基础设施 | （1）新建水泥道路长1429米，宽5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7145平方米；（2）新建水泥道路长1184米，宽4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4736平方米；（3）新建水泥道路长344米，宽3.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1204平方米；（4）新建水泥道路长975.4米，宽3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2926.2平方米；（5）新建水泥道路长231.2米，宽2.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578平方米；（6）新建水泥道路长930米，宽2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1860平方米；（7）新建水泥道路长78米，宽1.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117平方米；合计18566.2平方米。 | 竞争性谈判 | 河南省奕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本胜 | 2021年7月-8月 | 2021年9月23日 |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投资173.17万元，（1）新建水泥道路长1429米，宽5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7145平方米；（2）新建水泥道路长1184米，宽4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4736平方米；（3）新建水泥道路长344米，宽3.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1204平方米；（4）新建水泥道路长975.4米，宽3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2926.2平方米；（5）新建水泥道路长231.2米，宽2.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578平方米；（6）新建水泥道路长930米，宽2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1860平方米；（7）新建水泥道路长78米，宽1.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道路，117平方米；合计18566.2平方米。便于355户群众出行。 | 该项目惠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5户，使群众出行安全条件显著改善，村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进而为实现全民脱贫奔小康提供助力。 | 已竣工决算 |
| 城关街道办史固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产业扶贫 |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新建蔬菜暖棚34栋，其中1、大棚规格13m\*170m\*4.5m，26栋；每栋占地3.315亩，共86.19亩；2、大棚规格13m\*130m\*4.5m，8栋，每栋占地2.535亩，共20.28亩；二、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及打农药设备等。 | 公开招标 | 河南金兆建设有限公司，刘国钊 | 2021年8月-9月 | 2021年9月22日 | 河南祥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合格 | 投资412.09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暖棚34栋，其中大棚规格：13m\*170m\*4.5m，26栋，每栋占地3.315亩，共86.19亩；大棚规格：13m\*130m\*4.5m，8栋，每栋占地2.535亩，共20.28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打农药设备。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37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已竣工决算 |
| 2021年留固镇武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滑丰智能化种子加工产业项目 | 产业扶贫 | 为村集体投资40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入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标准化种子仓库设施，标准化种子仓库设施建成后按照注入资金物化成资产确权给受扶持村集体，由河南滑丰种业租用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15年，1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河南滑丰种业与村内小麦种植农户签订优质小麦订单收购合同，增加签订合同户种植收入。 | 无需招标 |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秀珍 | 2021年8月-11月 | 不涉及验收 |  |  | 投资40万元，注入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标准化种子仓库设施。标准化种子仓库设施建成后，按照注入资金物化成资产确权给受扶持村村集体，由河南滑丰种业租用进行生产经营，承租对象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集体所有，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租用期限及租金有关政策要求暂定15年，1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15年后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河南滑丰种业与村内小麦种植农户签订优质小麦订单收购合同，增加签订合同户种植收入。 | 通过项目实施，承租对象连续15年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8%支付租金，租金归受扶持村村集体所有，增加受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共3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 已竣工决算 |
| 城关街道办史固村设施农业产业配套项目 | 产业扶贫 | 新建棚区内水泥道路：宽5米，长2200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面积11000平方米 | 竞争性谈判 | 河南省长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刘堆 | 2021年9月-9月 | 2021.10.23 |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投资100.57万元，新建棚区内水泥道路：1.宽5米，长2200米，厚0.18米，c25混凝土道路，面积11000平方米。为东小庄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便于754户群众开展农业产业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 该项目惠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共计337户，提升设施农业配套水平，为发展大棚蔬菜提供便利条件。 | 已竣工决算 |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度，滑县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08.81万元，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254万元（含中央资金8,620万元、省级资金3,071万元、市级资金213万元、县级资金5,350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2,854.8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各级资金实际到位20,108.8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资金18,56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0%，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较好。

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面，**在资金安排规模上：**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在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上：**（1）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达到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2021年滑县共涉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578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5,981.75万元，占比69.73%；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2）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大于50%且高于上年。2022年度，滑县共涉及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7,254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10,601.71万元，占比61.45%，高于上年比例56.54%。具体各级次资金来源及构成情况如表1-4、表1-5所示：

**表1-4 按资金级次-滑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及构成情况**

| **资金级次** | **资金类别** | **指标文号** | **资金规模（万元）** |
| --- | --- | --- | --- |
| 中央资金 |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豫财农水〔2021〕108号 | 283.00 |
| 豫财农水〔2022〕26号 | 577.00 |
|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豫财农水〔2022〕29号 | 1,518.51 |
|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豫财农水〔2022〕33号 | 286.50 |
|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豫财农综〔2021〕32号 | 5,679.00 |
| 豫财农综〔2021〕33号 | 272.00 |
| 豫财农综〔2021〕34号 | 24.00 |
| 豫财农综〔2022〕7号 | 2,343.50 |
| 豫财农综〔2022〕7号中央 | 261.50 |
| 豫财农综〔2022〕8号 | 40.00 |
|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 | 15.80 |
| **小计** |  | **11,300.81** |
| 省级资金 |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 豫财农水〔2022〕10号 | 121.00 |
| 豫财农水〔2022〕17号 | 20.00 |
| 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豫财农水〔2022〕8号 | 33.00 |
|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豫财农综〔2021〕42号 | 2,188.00 |
| 豫财农综〔2022〕7号 | 30.71 |
| 豫财农综〔2022〕7号省级 | 711.29 |
| 豫财农综〔2022〕8号 | 141.00 |
| **小计** |  | **3,245.00** |
| 市级资金 |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安财预〔2022〕103号 | 100.00 |
| 安财预〔2022〕145号 | 98.00 |
| 安财预〔2022〕99号 | 15.00 |
| 小计 |  | 213.00 |
| 县级资金 |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滑财预〔2022〕102号 | 101.02 |
| 滑财预〔2022〕103号 | 90.39 |
| 滑财预〔2022〕57号 | 1,657.38 |
| 滑财预〔2022〕81号 | 400.00 |
| 滑财预指〔2022〕27号 | 1,605.00 |
| 滑财预指〔2022〕47号 | 1,496.21 |
| **小计** |  | **5,350.00** |
| **合计** | |  | **20,108.81** |

**表1-5 按资金类型-滑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及构成情况**

| **资金类型** | **资金级次** | **指标文号** | **资金规模（万元）** |
| --- | ---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中央资金 | 豫财农综〔2021〕32号 | 5,679.00 |
| 豫财农综〔2021〕33号 | 272.00 |
| 豫财农综〔2021〕34号 | 24.00 |
| 豫财农综〔2022〕7号 | 2,343.50 |
| 豫财农综〔2022〕7号中央 | 261.50 |
| 豫财农综〔2022〕8号 | 40.00 |
| 省级资金 | 豫财农综〔2021〕42号 | 2,188.00 |
| 豫财农综〔2022〕7号 | 30.71 |
| 豫财农综〔2022〕7号省级 | 711.29 |
| 豫财农综〔2022〕8号 | 141.00 |
| 市级资金 | 安财预〔2022〕103号 | 100.00 |
| 安财预〔2022〕145号 | 98.00 |
| 安财预〔2022〕99号 | 15.00 |
| 县级资金 | 滑财预〔2022〕102号 | 101.02 |
| 滑财预〔2022〕103号 | 90.39 |
| 滑财预〔2022〕57号 | 1,657.38 |
| 滑财预〔2022〕81号 | 400.00 |
| 滑财预指〔2022〕27号 | 1,605.00 |
| 滑财预指〔2022〕47号 | 1,496.21 |
| **小计** |  | **17,254.00** |
| 统筹整合资金 | 中央资金 | 豫财农水〔2021〕108号 | 283.00 |
| 豫财农水〔2022〕26号 | 577.00 |
| 豫财农水〔2022〕29号 | 1,518.51 |
| 豫财农水〔2022〕33号 | 286.50 |
| — | 15.80 |
| 省级资金 | 豫财农水〔2022〕10号 | 121.00 |
| 豫财农水〔2022〕17号 | 20.00 |
| 豫财农水〔2022〕8号 | 33.00 |
| **小计** |  | **2,854.81** |
| **合计** | |  | **20,108.81** |

### 2.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各项目共支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56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0%。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抽取的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961.4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6,958.76万元，已支付金额6,65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8%。各项目总体支出情况详见表1-6，抽取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详见表1-7：

**表1-6 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总体支出情况**

| **项目性质** | **项目类别** | **统筹资金规模**  **（万元）** | **支出资金规模**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农村基础设施 | 背街小巷硬化奖补 | 6,031.37 | 5,878.80 | 97.47% |
| 道路硬化 | 240.85 | 167.57 | 69.57% |
| 以工代赈 | 456.85 | 443.14 | 97.00% |
| 农村危房改造 | 113.43 | 63.37 | 55.87% |
| 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 | 1,518.51 | 911.03 | 59.99% |
| 农业产业发展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 485.50 | 483.13 | 99.51% |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 | 5,986.30 | 5,433.79 | 90.77% |
|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4,418.00 | 4,418.00 | 100.00% |
| 其他 | “雨露计划”培训 | 583.75 | 583.20 | 99.91% |
| 项目管理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274.25 | 178.30 | 65.01% |
| **合计** | | **20,108.81** | **18,560.33** | **92.30%** |

**表1-7 抽取项目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支出**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1 | 背街小巷硬化奖补 | 留固镇横村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项目 | 35.25 | 32.83 | 32.83 | 100.00% |
| 2 | 背街小巷硬化奖补 | 八里营镇黄琉璃村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项目 | 37.50 | 37.28 | 37.28 | 100.00% |
| 3 | 以工代赈 | 滑县老店镇2022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 275.85 | 275.85 | 267.57 | 97.00% |
| 4 | 以工代赈 | 滑县瓦岗寨乡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181.00 | 181.00 | 175.57 | 97.00% |
| 5 | 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2022年滑县四间房镇唐尓庄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113.63 | 113.63 | 68.17 | 59.99% |
| 6 | 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2022年滑县八里营镇谢寨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 | 153.14 | 153.14 | 91.88 | 60.00% |
| 7 | 道路硬化项目 | 高平镇张八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 26.04 | 26.04 | 23.41 | 89.90% |
| 8 | 道路硬化项目 | 八里营镇李冢上村道路硬化项目 | 14.75 | 14.75 | 10.32 | 69.97% |
| 9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八里营镇刘苑村塑料大棚扶持项目 | 465.61 | 465.61 | 418.98 | 89.99% |
| 10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高平镇大子厢后街村塑料大棚扶持项目 | 694.16 | 694.16 | 624.74 | 90.00% |
| 11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慈周寨镇后柿园村日光温室扶持项目 | 643.33 | 643.33 | 578.99 | 90.00% |
| 12 | 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 2022年城关街道办事处史固村塑料大棚扶持项目 | 523.14 | 523.14 | 523.14 | 100.00% |
| 13 |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滑县2022年老店镇东马庄村面粉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2,440 | 2,440 | 2,440 | 100.00% |
| 14 |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滑县2022年万古镇马成精村食品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15 |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滑县2022年留固镇大新庄村蔬菜初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250.00 | 250.00 | 250.00 | 100.00% |
| 16 |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滑县2022年八里营镇东街村花生初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108.00 | 108.00 | 108.00 | 100.00% |
| **合计** | | | **6,961.40** | **6,958.76** | **6,650.88** | **95.58%**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组织管理机构

**财政部门：**按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或方案，及时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等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精准识别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并按规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规划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精准识别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计划调整方案；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的论证、实施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及日常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按上级项目指南和有关文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衔接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根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建设标准；负责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专账及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资金；负责项目资金报账，对提交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管理项目档案；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及时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验收项目，完善项目竣工决算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统筹程序。**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文件后，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并报请主管领导审批。财政部门按照审批意见将统筹整合资金额度正式通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按照下达资金来源和资金性质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相应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拨付程序。**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实施项目后，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规模。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时间、规模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依据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的规模、时间下达资金。

**（3）报账程序。工程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实施脱贫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个人补贴类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精准识别贫困户身份、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应及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五）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省持续推进减贫工作衔接试点县为契机，不断创新思路和模式，先行先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进一步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好局、起好步。

### 2.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通过强力推进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建立持续增收、快步小康长效机制，为实现同全国一道步入全面小康社会伟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了解2022年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项目开展和绩效达成情况，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此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一是综合评价法。**通过设立整体规划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成效进行综合、全面评价。**二是比较法。**通过对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三是社会调查法。**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规划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分析。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共由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实地调研、访谈等。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详见表2-1，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12分，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8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综合评价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信息公开公示情况等。**三是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四是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综合评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产业类项目利益链接机制健全情况以及联农带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运行期内管理维护情况、往年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

**表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12） | A1项目立项（3）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 A2绩效目标（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
| A23绩效监控及自评完成率 | 2 |
| A3资金安排（2） |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 B项目过程（28） | B1组织实施（13） | B11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 | 3 |
| B1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 B13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 B14项目执行有效性 | 3 |
| B1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 B2资金管理（15） | B21资金到位率 | 2 |
| B22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2 |
| B23预算执行率 | 4 |
| B2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B25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 B26监督管理有效性 | 2 |
| C项目产出（30） | C1产出数量（8） | C11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 | 6 |
| C2产出质量（8） |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 | 7 |
| C22工程质量达标率 | 3 |
| C3产出时效（8） |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 | 4 |
| C32项目完成及时率 | 4 |
| C4产出成本（6） | C41项目成本节约率 | 6 |
| D项目效益（30） | D1经济效益（8） | D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4 |
| D12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4 |
| D2社会效益（3） | D21惠及困难群众数量 | 3 |
| D3可持续影响（15） | D31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 | 4 |
| D32资产管理有效性 | 3 |
| D33项目管护机制健全性 | 5 |
| D34往年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3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4） | D41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 4 |
| **合计** | | | **100**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工作阶段（11月3日-11月15日）**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二是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前期收集到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形成项目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11月16日-11月23日）**

**一是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与项目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实地核查、满意度调研等。通过对滑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整体流程；通过抽取16个项目，实地查勘项目实施、建设、维护、公示等情况；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受益村民满意度情况；通过基础表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绩效评价项目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达成情况等内容，并对数据进行复核。**二是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采集数据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报告撰写阶段（11月24日-11月30日）**

**一是评价报告撰写。**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和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成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二是评价报告修改、完善。**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三、综合评价过程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对滑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2.65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滑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2 | 11.00 | 91.67% |
| 项目过程 | 28 | 27.19 | 97.11% |
| 项目产出 | 30 | 26.50 | 88.33% |
| 项目效益 | 30 | 27.96 | 93.20% |
| **合计** | **100** | **92.65** | **92.65%** |

### 2.总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滑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规范。滑县财政局、滑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良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比例高于2021年度产业项目资金占比。项目建设完成度总体较高。2022年度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及时完工，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乡镇、行政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均高于2021年，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达95%。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项目资产确权手续相对较慢，有待进一步优化、改进。

（二）指标分析

###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为12分，该项得分11分，得分率91.67%。项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

表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0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00 | 100.00% |
|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 3.00 | 100.00% |
| A23绩效监控及自评完成率 | 2 | 1.00 | 50.00% |
| A3资金安排 |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2.00 | 100.00% |
| **合计** | | **12** | **11** | **91.67%**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内容；③项目立项与本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所抽取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①各项目均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所抽取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①各项目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23绩效监控及自评完成率：**依据所抽取项目提供的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材料：①各项目能够在在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监控报告；②部分项目虽完工，但因未进行验收，尚未形成自评表与自评报告，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50%权重分。

###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权重为28分，该项得分27.19分，得分率97.11%。项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

表3-3 项目过程指标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B1组织实施 | B11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 | 3 | 2.88 | 96.00% |
| B1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00 | 100.00% |
| B13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2.00 | 100.00% |
| B14项目执行有效性 | 3 | 2.40 | 80.00% |
| B1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00 | 100.00% |
| B2资金管理 | B21资金到位率 | 2 | 1.99 | 99.32% |
| B22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2 | 2.00 | 100.00% |
| B23预算执行率 | 4 | 3.82 | 95.58% |
| B2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00 | 100.00% |
| B25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00 | 100.00% |
| B26监督管理有效性 | 2 | 1.50 | 75.00% |
| **合计** | | **28** | **27.19** | **97.11%** |

**B11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依据获取的滑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①滑县建立有项目库；②项目入库程序规范。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等民主决策程序。入库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择优遴选、突出支持重点；③入库项目前期条件成熟，具备实施条件；④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帮扶机制。但部分入库项目利益链接机制描述不完善，例如，2022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2个项目帮扶机制仅提到“带动就业、解决增收问题”，未明确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及预计增收情况，无法考核，扣除20%权重分，该项得16%权重分。⑤入库项目范围合理，不存在负面清单项目。该指标得96%权重分。

**B1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滑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材料：①县级层面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包括《滑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③④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制定有项目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3政府采购规范性：**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①各项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严格依据合同条例执行合同管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4项目执行有效性：**①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齐全；③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产业发展类项目具备二次收益分配方案，能够经民主程序，对分配结果公开公示。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信息：①县级层面制定与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并能对中央、省、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等进行公示；②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规范：能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情况，得满分权重分。

**B21资金到位率：**①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得50%权重分。②2020年度，滑县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08.81万元，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外，用于项目资金19,834.56万元，占比98.64%，得49.32%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99.32%权重分。

**B22资金用于产业比例：**2021年滑县共涉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578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5981.75万元，占比69.73%；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达到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3预算执行率：**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抽取的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961.4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6,958.76万元，已支付金额6,65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8%。综上，该指标得95.58%权重分。

**B2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①省级层面已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5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各项目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各项目支出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6监督管理有效性：**①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②根据获取的《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监督举报案件受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公告》，能够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③对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④未获取到投资收益类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等相关材料，扣除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75%权重分。

###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为30分，该项得分26.50分，得分率88.33%。项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4：

表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 | C11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 | 6 | 6.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 |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 | 7 | 3.50 | 50.00% |
| C22工程质量达标率 | 3 | 3.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 |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 | 4 | 4.00 | 100.00% |
| C32项目完成及时率 | 4 | 4.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 | C41项目成本节约率 | 6 | 6.00 | 100.00% |
| **合计** | | **30** | **26.50** | **88.33%** |

**C11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2022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类项目387个，包括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道路硬化、危房改造、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350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设施农业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32个、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5个。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以外，截至评价期结束，38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总体完工率为100%。得满分权重分。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根据评价组了解情况，部分已完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得50%权重分。

**C22工程质量达标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总体达标，得满分权重分。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本次评价抽取的16个项目均能够按照约定开工时间开工建设，得满分。

**C32项目完成及时率：**本次评价抽取的16个项目均能够按照约定完工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

**C41项目成本节约率：**本次评价抽查的项目，未发现项目实际建设成本超预算成本的情况。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包含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27.96分，得分率93.2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D1经济效益 | D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4 | 4.00 | 100.00% |
| D12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4 | 4.00 | 100.00% |
| D2社会效益 | D21惠及困难群众数量 | 3 | 3.00 | 100.00%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 | 4 | 4.00 | 100.00% |
| D32资产管理有效性 | 3 | 2.25 | 87.50% |
| D33项目管护机制健全性 | 5 | 3.33 | 66.67% |
| D34往年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3 | 3.00 | 100.00%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 | D41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 4 | 4.00 | 100.00% |
| **合计** | | **30** | **27.96** | **93.20%** |

**D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依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2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2021年，得满分。

**D12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依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2年度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高于2021年，得满分。

**D21惠及困难群众数量：**依据各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惠及困难群众数量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31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依据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①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至少包括2种及以上的带动模式；②脱贫户就业协议、工资发放流水、承租单位租金上缴证明等联农带农、产业带贫佐证材料齐全。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32资产管理有效性：**①村级层面制定有项目资产管理制度；②村级层面制定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③已完工项目正在进行资产确权手续，得12.5%权重分；④抽取的项目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类型、金额等账面数据，与县级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相符。综上，该指标得87.50%权重分。

**D33项目管护机制健全性：**①评价组未获取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不得分；②公益性资产具备管护制度，能够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得1/3权重分；③根据管护制度严格落实管护任务，管护质量较高，未出现管护不到位情况。综上，该指标得2/3权重分。

**D34往年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情况：**通过实地核查，往年项目能够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41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通过对对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群众综合满意度达95%。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四、主要成绩和经验做法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夯实脱贫攻坚责任。**坚定不移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建立工作例会、战令交办、专班推进、督导问责等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考核的主要指标，细化考核方案，严格考核制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帮扶工作，凝聚起强大攻坚合力。

**二是坚持权责匹配分级负责，实施过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要求，各职能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原材料质量要求、项目建设时间安排、项目资金监管办法、项目建成后移交、监管、维护等相关要求，将组织指导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始终，并依据上级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对建设进度进行督导；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项目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配合部门全力配合好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实施建设、验收等各环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效益发挥；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对规划项目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对项目申报、入库、招标、采购、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负有主体和监管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遵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和竣工决算，并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坚决杜绝虚报、套取、骗取、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

**三是资金投入保障有力，拓宽增收致富门路。**一方面，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同时，积极统筹整合资金，扎实推进道路硬化、以工代赈等项目，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另一方面，用于产业项目资金比例大幅提升。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超过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到61.45%，高于上年产业资金占比56.54%。始终将产业作为发展之基、增收之源，多方施策，精准对接，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拓宽就业渠道，确保脱贫户持续增收。

#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入库描述不够科学、规范。**各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等。但部分入库项目利益链接机制描述不完善。例如，2022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2个项目帮扶机制仅提到“通过对就读全日制中职、高职的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进行补助，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带动就业、解决增收问题”，未明确具体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及受益群体预计增收情况，难以进行有效衡量。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截至2022年11月底，此次抽查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80%。例如，八里营镇谢寨村、四间房镇唐尓庄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均为60%、八里营镇李冢上村道路硬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0%，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三是部分项目效益发挥时效性不足。**截至2022年11月底，个别产业项目因前期手续较多，导致现阶段运营协议未及时签订。

# 有关建议

**一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入库项目规范合理。**建议后续入库项目能够进一步明确利益链接及帮扶机制，明确联农带农的具体措施、工作方式，以及预期效果，定性描述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确保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便于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阶段充分考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发现不足，优化提升。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与过程管理，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的规律性、成果产出的周期性等其他影响因素，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与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确保及早发挥应有效益。**建议产业类项目合理规划项目进度，提前对接运营单位等相关主体，签订运营协议，保障项目预期收益。此外，可根据阶段性目标要求，将建设目标合理分解至各项工作安排中，执行完善、系统、明确的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结果反馈与整改

1.县财政局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预算部门。被评价部门（单位）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全面核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确保评价建议有回应、反馈问题有整改、评价结果有应用。

2.预算部门（单位）应组织整改责任单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1）对项目决策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依靠科学的分析手段、运用科学的决策方法等，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2）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应全链条梳理政策，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细化政策内容，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政策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效果。

（3）对资金管理中分配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内容不匹配、机制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应进一步明确完善分配标准和分配机制，细化绩效目标与指标值，规范资金投入管理，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做好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规划，增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4）对其他影响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如项目产出未达到预计情况、项目效益未有效发挥、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等，应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二）报告与公开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同时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

## （三）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1.县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应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提出的相关政策调整建议，包括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开展项目整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资金分配依据等。

2.县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预算或支出项目库、进行预算调整、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或评级，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分别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减少资金或整合项目、取消安排等处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主评人：

项目组成员：黄龙龙、刘淅璞、张美崇

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12） | A1项目立项（3）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本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内容；③项目立项与本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其中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 A2绩效目标（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依据所抽取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①各项目均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2.00 |
|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其中①占40%权重分，②③各占30%权重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依据所抽取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①各项目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A23绩效监控及自评完成率 | 2 |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执行结束后，是否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目标自评表与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 100% | 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监控报告等相关材料；②项目在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目标自评表与自评总结报告。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依据所抽取项目提供的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材料：①各项目能够在在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监控报告；②部分项目虽完工，但因未进行验收，尚未形成自评表与自评报告，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50%权重分。 | 1.00 |
| A3资金安排（2） |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合理 | ①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依据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2.00 |
| B项目过程（28） | B1组织实施（13） | B11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库建设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库建设是否完整、规范。 | 规范 | ①建立项目库；②项目入库程序规范。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等民主决策程序。入库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择优遴选、突出支持重点；③入库项目前期条件成熟，具备实施条件；④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⑤入库项目范围合理，不存在负面清单项目。以上要素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实施项目中发现一例非入库项目，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依据获取的滑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①滑县建立有项目库；②项目入库程序规范。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等民主决策程序。入库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择优遴选、突出支持重点；③入库项目前期条件成熟，具备实施条件；④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帮扶机制。但部分入库项目利益链接机制描述不完善，例如，2022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2个项目帮扶机制仅提到“带动就业、解决增收问题”，未明确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及预计增收情况，无法考核，扣除20%权重分，该项得16%权重分。⑤入库项目范围合理，不存在负面清单项目。该指标得96%权重分。 | 2.88 |
| B1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县级层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项目采购、项目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制度、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等；③县级层面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④县级层面制定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制度不健全，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依据滑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材料：①县级层面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包括《滑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③④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制定有项目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B13政府采购规范性 | 2 |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 规范 | ①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严格依据合同条例执行合同管理。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①各项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严格依据合同条例执行合同管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2.00 |
| B14项目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重点核查项目采购、项目验收、项目报账等关键环节），对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财政投资规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②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齐全；③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产业发展类项目具备村集体二次收益分配方案，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对分配结果公开公示。以上要素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①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齐全；③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产业发展类项目具备二次收益分配方案，能够经民主程序，对分配结果公开公示。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B1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考察县、村两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其中出台了公告公示相关制度占25%权重分，公告公示内容完整（“中央、省、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占25%权重分，每缺少一项扣除10%权重分；②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规范：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情况的占25%权重分；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占25%权重分（包括2022年资金项目安排计划、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库、资产确权、收益分配情况5项），每缺少一项扣除5%权重分。以上各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信息：①县级层面制定与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并能对中央、省、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等进行公示；②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规范：能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情况。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2.00 |
| B2资金管理（15） | B21资金到位率 | 2 | 考察县级资金是否按时足额有效拨付。 | ≥0% | ①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为100%。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①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得50%权重分。②2020年度，滑县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08.81万元，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外，用于项目资金19,834.56万元，占比98.64%，得49.32%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99.32%权重分。 | 1.99 |
| B22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2 | 考察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情况。 | ≥50% | 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例≥50%且高于上年，或用于产业的比例≥7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上年比例1个百分比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滑县共涉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578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5981.75万元，占比69.73%；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达到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2.00 |
| B23预算执行率 | 4 |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抽取的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961.4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6,958.76万元，已支付金额6,65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8%。综上，该指标得95.58%权重分。 | 3.82 |
| B2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 ①省级层面已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2.00 |
| B25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但如缺少要素④或⑤指标得分为0。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依据各项目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各项目支出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B26监督管理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①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②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③对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④投资收益类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具备相关的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并采取了保障资金安全的必要措施。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①②③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④符合得分，否则每有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①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②根据获取的《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监督举报案件受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公告》，能够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③对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④未获取到投资收益类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等相关材料，扣除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75%权重分。 | 1.50 |
| C项目产出（30） | C1产出数量（6） | C11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 | 6 | 考察本地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100% | 根据总体项目进行评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台账的所有项目均已完工，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2022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类项目387个，包括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背街小巷硬化奖补、道路硬化、危房改造、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350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设施农业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32个、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5个。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以外，截至评价期结束，38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总体完工率为100%。因此得满分权重分。 | 6.00 |
| C2产出质量（10） |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 | 7 | 考察本地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根据抽取核查项目进行评分。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已完成项目总量\*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实际验收情况得分。 | 根据评价组了解情况，部分已完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视情况得50%权重分。 | 3.50 |
| C22工程质量达标率 | 3 | 考察各项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根据抽取核查项目进行评分。各项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得满分权重分。每发现1处工程质量不达标，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总体达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C3产出时效（8） |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 | 4 | 考察本地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按计划开工情况 | 100% | 根据抽取核查项目进行评分。项目开工及时率=及时开工的项目数量/核查项目总数。及时开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不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进行开工建设视为及时。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开工情况按比例得分。 | 本次评价抽取的16个项目均能够按照约定开工时间开工建设，得满分。 | 4.00 |
| C32项目完成及时率 | 4 | 考察本地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有效推进。 | 100% | 根据抽取核查项目进行评分。项目完工及时率=及时完工的项目数量/核查项目总数。及时完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不晚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完工视为及时。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 | 本次评价抽取的16个项目均能够按照约定完工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 | 4.00 |
| C4产出成本（6） | C41项目成本节约率 | 6 | 考察扶持项目建设成本及支出情况。 | ≥0% | 根据抽取核查项目进行评分。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不超预算成本得满分。否则每有一处项目实际建设成本超出预算成本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项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如无决算审计材料，以采购合同、或实际支出明细作为考核依据。 项目预算成本：以财政批复资金作为考核依据。 | 本次评价抽查的项目，未发现项目实际建设成本超预算成本的情况。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 6.00 |
| D项目效益（30） | D1经济效益（8） | D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4 | 考察通过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情况。 | ＞0% | 计算方式=（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70%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值1%增加5%权重分，满分为止。 | 依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2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2021年，得满分。 | 4.00 |
| D12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4 | 考察通过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情况。 | ＞0% | 计算方式=（2022年村集体经济收入-2021年村集体经济收入）/2021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70%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值1%增加5%权重分，满分为止。 | 依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2年度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高于2021年，得满分。 | 4.00 |
| D2社会效益（3） | D21惠及困难群众数量 | 3 | 考察通过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覆盖困难群众数量。 | 100% | 惠及困难群众数量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 | 依据各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惠及困难群众数量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D3可持续影响（15） | D31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 | 4 | 考察产业发展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有效 | ①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至少包括2种及以上的带动模式，如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生产托管等。②联农带农、产业带贫佐证材料齐全，包括但不局限于：（1）脱贫户就业协议/劳动合同；（2）脱贫户工资发放证明、银行流水；（3）承租企业租金上缴证明等。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 依据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①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至少包括2种及以上的带动模式；②脱贫户就业协议、工资发放流水、承租单位租金上缴证明等联农带农、产业带贫佐证材料齐全。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4.00 |
| D32资产管理有效性 | 3 |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确权及移交情况 | 有效 | ①村级层面制定有项目资产管理制度；②村级层面制定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③资产确权手续完备，具备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凭证。确权至村级以上的资产，资产移交手续齐全；④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类型、金额等账面数据，与县级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相符。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有一处项目村不符合，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①村级层面制定有项目资产管理制度；②村级层面制定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③已完工项目正在进行资产确权手续，得12.5%权重分；④抽取的项目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类型、金额等账面数据，与县级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相符。综上，该指标得87.5%权重分。 | 2.63 |
| D32项目管护机制健全性 | 5 | 考察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关注是否健全。 | 健全 | ①经营性资产制定有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②公益性资产具备管理制度，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③根据管护制度严格落实管护任务，管护质量较高，未出现管护不到位情况（例如道路破损、安全饮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等。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有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①评价组未获取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不得分；②公益性资产具备管护制度，能够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得1/3权重分；③根据管护制度严格落实管护任务，管护质量较高，未出现管护不到位情况。综上，该指标得2/3权重分。 | 3.33 |
| D33往年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情况 | 3 | 考察以往扶持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 持续 | 通过实地核查，往年项目能够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且后续年度运行成效达到实施期初计划标准得满分，否则每有一处项目存在闲置或带贫效果不显著、未达到实施期初计划标准等问题，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 通过实地核查，往年项目能够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3.00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4） | D41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 4 | 考察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对于当地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 90% | 对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90%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通过对对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群众综合满意度达95%。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 4.00 |
| **合计** | | | **100** |  |  |  |  | **92.65** |

1. 因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不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因此不再考察其开工完工情况。 [↑](#footnote-ref-0)
2. 因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不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因此不再考察其开工完工情况。 [↑](#footnote-ref-1)